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21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孟潔等如向民事執行處
陳報之名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吳柏宏即吳仁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記錄，經查調結果：債務人現加保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宜丞恩科技工程行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